41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　　No: 1703254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东岭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19〕003号

东莞市大岭山福欣家具辅料厂:

本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[（东岭）安监罚〔2018〕014 号] 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:

☑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前将罚款 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（大写），加处罚款 壹拾肆万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: 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柒 元）缴至 指定银行，账号: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 。

□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19 年 4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